

6、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）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ISSG-C2025-0006 (SG-CG-250416F)，2025 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辅助现场检查和监管集中评级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辅助现场检查和监管集中评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9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1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 1.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